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姿吟

電話: (03) 8227171分機304、305

傳真: (03) 8235531

電子信箱: kev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: 府人訓字第10901087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國內疫情趨穩,各機 關(單位)、學校109年辦理國內教育訓練活動,請查照 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5日總處培字第 10900346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(單位)、學校本年度訓練活動多受旨揭疫情影響 暫緩辦理。考量目前國內疫情趨穩,相關專業訓練、組織 學習、標竿學習、共識營、策(激)勵營及環境教育等訓 練活動,請於即日起啟動並加速辦理。
- 三、另為共同促進消費、達成振興經濟等目的,前開教育訓練 可採移地多元方式並結合文康活動,運用公私立機關 (構)資源辦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 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 電2020/06/10文



第1頁,共1頁